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114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

三、僱用期間：本校總務處幹事留職停薪期間（自114年2月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僱用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請假原因消失為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一）工作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435305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43號）。

（二）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5元支給，月薪新臺幣37,800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僱用期間如政府調薪配合調整）

五、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資格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 2、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2、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 3、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4、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二）工作項目：

- 1、協助辦理勞健保、教育會業務。
- 2、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 3、辦理海區課稅配套和採外加代理教師憑證匯整。
- 4、協助文書、事務、出納等各組業務。
-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時間：

114年1月9日(星期四)起至114年1月15日(星期三)公告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 報名方式：(如未依下列規定報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請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檢具下列報名文件，並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逾期視同無效，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委託書。(如附件)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6、具結書。(如附件)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8、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9、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43號)
連絡電話：04-26568928#260

七、甄選日期：

(一)甄選日期：**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報名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驗後發還)，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甄選地點：本校親師聯誼中心。

八、甄選方式：

(一)面試(佔總成績100%)：含學識經驗、表達能力、發展潛能、專業知能及儀表與態度等。

(二)面試時間為10-15分鐘。

九、甄選結果：

(一)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十、其他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568928轉260陳小姐。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

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機：		
地 址						
e-mail						
現職服務 機關/構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兵 役	☐ 已服畢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學位名稱	證書日期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專業證照 /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附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6	☐ 其它
應考人 簽 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114 年 月 日 ※ 審核結果：☐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114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4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_____ 為擔任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